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10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0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所有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执行董事、总经理张继恒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提名李忠波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李俊杰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生效。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忠波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建议任期自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 10 票。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召集人、委员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推选张继恒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 2025 年 11 月 24 日至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止。

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于合理可行情况下尽快物色合适人选以填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空缺。公司将于适当时候披露进一步公告。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 10 票。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审议通过《变更公司在香港的授权代表的议案》**

李俊杰先生由于工作原因辞任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3.05 条所规定之公司授权代表（以下简称“授权代表”），为了保证公司在香港的事务正常开展，董事会委任张继恒先生为公司的授权代表，任期自 2025 年 11 月 24 日至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止。栾杰先生为公司的授权代表不变。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 10 票。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审议通过《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薪酬及订立书面合同的议案》**

董事长及非执行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获任后，公司拟与其签订非执行董事服务合约，并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 10 票。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

### **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忠波，中国国籍，男，55岁，大学本科、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李先生曾任北京巴布科克·威尔科克斯有限公司工艺分部经理、人力资源分部经理、行政部总经理，北京京城泰昌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现代京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北京京城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长，北京北一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北京北一机床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现任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兼北京北一机床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北京巴布科克·威尔科克斯有限公司董事长。

于本公告日期，李忠波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兼北京北一机床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北京巴布科克·威尔科克斯有限公司董事长。除上文所披露的情形外，李忠波先生与公司之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概无关系，亦未于公司或本集团的其他成员公司担任任何职位。李忠波先生亦无持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下简称“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定义之任何公司股份权益及无于过去三年在其他于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或监事职务。

就李忠波先生而言，除上文披露外，并无任何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条的任何规定而须予披露的其他数据，亦无其他事宜须公司股东垂注。

于本公告日期，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保存的名册，李忠波先生概无持有公司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的权益或淡仓的情况。